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周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程序是严格依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

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松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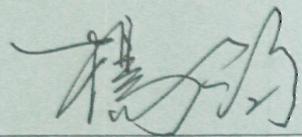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
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钩

高松

孙云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